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谢建平先生、周林林先生、章良忠先生、吕洪仁先生、陈林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8年上半年，欧美地区户外休闲家居用品业务销售有所下降，另北京联拓机票业务剥离后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本报告期实现旅游服务收入2,329.55万元。

同时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23.16亿元，同比下降12.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2.48万元，同比减少117.31%。

公司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且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同时考虑2018年半年度已产生的汇兑损益及股票公允价值浮亏等综合因素，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下降。公司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亏损，亏损金额预计为-12,000万元至-6,000万元。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YOTRIO CORPORATION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每家均不超过1,500万美元，合计不超过3,000万美元，担保期限均为1年；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业务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等。

本次拟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全面掌控其日常经营业务，无需其提供反担保。本次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是其正常业务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8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7日。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